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公司”）的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投资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而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587.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84.0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6,284.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已结项项目）	80.35	2022 年 12 月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已变更项目）	100.00	/
	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	46.77	2027 年 6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800.00	36,800.00	115.34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22.31	0
合计				137.6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

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旭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